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经对本次被提名人：总裁陈均先生、执行总裁卢西伟先生、高级副总裁王国平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副总裁江向阳女士、吕萍女士、傅建民先生、王勇先生、戴文华先生、凌祝军先生、边劲飞先生、周宏先生、潘蓉女士、金晶女士、楼洪海先生、财务总监叶志祥先生的个人履历的事前审核，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且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

2、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案业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薪酬提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绩效考核机制，有利于更好地激发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无异议。2015 年度公司董事长薪酬、董监事津贴发放情况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贾利民 韩斌 钱明星 宋航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